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 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於2013年6月20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按本公司可能不時作出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由2013年6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7.99%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國機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作出的存款將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協助，而有關財務協助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提供。由於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適用的各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少於5%，故存款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2)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的年報披露相關詳情。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貸款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財務協助。由於有關服務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與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提供相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優惠，且本集團無須就將予授出的一般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一般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服務包括兩項交易：(i)委託存款服務，及(ii)委託貸款服務。有關上市規則的涵意如下：

- (i)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作出的委託存款將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協助，而有關財務協助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提供。委託存款服務適用的各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少於5%，故委託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2)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 委託貸款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財務協助。由於有關服務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與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提供相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優惠，且本集團無須就將予授出的委託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委託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財務公司提供的一般金融服務的各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低於5%，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訂立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 日期

2013年6月20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財務公司

## 金融服務及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合作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 第一類 –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提供活期存款、協定存款、7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期限分別為：3個月、6個月、1年）等各種類型接受存款服務。財務公司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及不低於中國商業銀行就提供予本集團的類似服務提供的利率計付本集團的存款利息。

### 第二類 – 一般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貸款（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融資租賃及買方信貸業務）。財務公司可根據本集團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保函，信用證，票據承兌及貼現等的綜合授信額度。就所提供的一般貸款服務，財務公司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及不高於中國商業銀行就提供類似貸款或信貸服務提供的利率計付貸款利息，以及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擔保。

### 第三類 – 委託貸款服務

此乃獨立交易，與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類型的服務無關。根據此類別服務，本集團將向財務公司提供委託存款（「委託存款」）（「委託存款服務」）及財務公司繼而將於同日將委託存款全數轉借於本集團指定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服務」）。財務公司承諾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擔保。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收取費用的標準不高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收取同類服務費用的標準。

### 第四類 – 一般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金融服務包括：收付款及結算、開具保函及信用證、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辦理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承銷企業債券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業務。財務公司將就上述服務收取相應服務費。有關服務費不高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收取同類服務費用的標準。

### 年期

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固定為三年，由2013年6月20日起開始。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第一類 –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750,000,000元，乃經考慮：(i)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相對較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本集團對其營運及日後業務擴張所需經營現金流及財務需要；及(iii)財務公司受中國銀監會監管，過去三年來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存放存款預期可增加存款收入及降低監控風險等因素後釐定。

### 第二類 – 一般貸款服務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貸款服務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與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提供相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優惠，且本集團無須就將予授出的一般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一般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並無就此項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 第三類 – 委託貸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財務公司的委託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乃經計及本集團相關實體對各自的營運及日後業務擴張所需的經營現金流、預算及財務需要而釐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與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提供相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優惠，且本集團無須就將予授出的委託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委託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並無就此項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 第四類 – 一般金融服務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財務公司就提供一般金融服務而收取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乃經計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過去三年就類似服務的過往需求及所產生的成本而釐定。

## 訂立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乃獲中國銀監會授權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按照中國銀監會的規例及其他營運規定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委聘財務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務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合作協議與本公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
- (ii) 財務公司的定價政策須受中國銀監會制訂的指引規限。因此，財務公司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與中國各商業銀行或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提供的費率相若；此外，財務公司已根據相關監管規定設立全面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實施企業管治指引；及
- (iii) 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並無禁止本集團使用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可自由按服務收費及質量作出其選擇。本集團可（但非必須）使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可以更有效及更有利的方式管理其現有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7.99%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國機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作出的存款將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協助，而有關財務協助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提供。由於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適用的各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少於5%，故存款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2)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的年報披露相關詳情。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貸款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財務協助。由於有關服務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與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提供相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優惠，且本集團無須就將予授出的一般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一般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服務包括兩項交易：(i)委託存款服務，及(ii)委託貸款服務。有關上市規則的涵意如下：

- (i)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作出的委託存款將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協助，而有關財務協助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提供。委託存款服務適用的各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少於5%，故委託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2)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 委託貸款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財務協助。由於有關服務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與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提供相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優惠，且本集團無須就將予授出的委託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委託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財務公司將提供的一般金融服務的各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低於5%，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訂立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國銀監會批准於2003年9月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向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承銷公司債券，並提供辦理融資租賃、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服務、提供保函及信用證、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包括初步項目磋商、融資方案、項目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及相關工程，結合上述任何服務以滿足項目擁有人的需要。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i)其前身及(ii)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其及其現時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EPC」	指	承包安排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擁有人的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工等項目工作，或任何上述的組合(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的人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工期及成本負責
「財務公司」	指	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2003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國機的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20日的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8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陳民建

中國北京，2013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李太芳女士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崇義先生及王治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陳建豪先生。

\* 僅供識別